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5〕4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变更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的批复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报来《关于变更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项目代码 2409-430900-04-05-402031）变更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变更依据

2024年9月14日我委以《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益发改行审〔2024〕251号）批复了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法人）为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根据项目需要，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和《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益常字决〔2024〕33号）、市财政局《关于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资金来源的审核意见》（益财债管函〔2025〕47号）等文件对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进行变更。

二、变更内容

（一）项目总投资变更为：19252.8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为16951.36万元，其他费用为1384.65万元，基本预备费为916.80万元。资金来源变更为：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15402.26万元，地方配套3850.55万元，其中市本级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37.70万元，地方配套9.43万元；沅江市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12930.58万元，地方配套3232.64万元；资阳区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1330.26万元，地方配套332.56万元；南县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606.86万元，地方配套151.71万元；大通湖区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496.86万元，地方配套124.21万元。

（二）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

1、市本级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北斗巡护设备90台、无人机4架；

2、沅江市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巡护船4艘、北斗巡护设备77台，建设标识牌30块、巡护栈道4.5千米，开展微地形改造

1241.59 公顷、水系连通 1402.18 公顷、栖息地修复 127.97 公顷、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438.94 公顷，购置无人机 2 架，建设瞭望台 2 个；

3、资阳区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标识牌 10 块、围栏 4.0 千米，开展微地形改造 20.79 公顷、水系连通 714.66 公顷、栖息地修复 60.18 公顷；

4、南县主要建设内容：开展水系连通 74.87 公顷、生态保水 14.69 公顷、栖息地修复 53.24 公顷、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11.89 公顷；

5、大通湖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北斗巡护设备 18 台，建设入湖智慧卡口 4 处，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29.80 公顷，购置总氮分析仪、紫外可见分光温度计等科研仪器设备 1 批，购置 LED 显示大屏、卡口智能枪机等监测监控设备 1 批，建设气象观测站 1 个。

6、项目建设期为两年（2025 年至 2026 年）。

三、其他事项

项目其他事项均按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益发改行审〔2024〕251 号）执行。请你局抓紧推动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



抄送：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2 日印发
